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(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产品说明

- 1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,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。
- 2. 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3. 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4.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,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 - 5.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洛阳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_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执勤服文职、夏执勤服勤务、夏单裤文职、 夏单裤勤务、 春秋执勤服文职、春秋执勤服勤务、冬执勤服文职、冬执勤服勤务、 布面作训鞋文职(勤务)、网眼作训帽文职(勤务)、大檐帽勤务、内腰 带文职(勤务)、执勤腰带勤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行业:制 造商为 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4626. 2603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69. 15858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电子章): 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1.1 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



